

2022 年度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协同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政策、以及补充医疗保险规划方案的调研论证和贯彻执行工作，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建设。

（二）组织实施参保扩面工作，落实医疗保障筹资政策、待遇政策、医保扶贫政策，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目录调整、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工作。

（三）配合参与医疗保障基金预算、决算管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完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四）按规定权限，制定实施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和配套管理政策，实施医疗服务价格的动态调整。

（五）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推进医疗保障信用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六）完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医保经办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七）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的分工。区

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 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有关职责的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分局、区医保分局等部门协同推进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征缴等工作。3. 有关医疗救助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区医保分局负责医疗救助对象的医保待遇落实。4. 与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5.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医疗、医药等方面加强信息共享，强化工作协同，规范医药领域的价格秩序。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局医保监管科。（二）局综合科。（三）代管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分中心。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突出惠民利民，全面落实医保一揽子政策。一是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全区基本医疗保障参保人数 76.69 万人，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46.67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30.02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 36.12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二是精准落实医疗救助。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间，对全区 11 类共 7537 名医疗救助对象逐一进行身份认定、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全流程闭环服务。全面排查核实 122 名退捕渔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确保退捕渔民基本医疗有保障。关注特殊人群，牵头起草《常州市新北区困难群众罕见病患者补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争取救助资金 300 万元，排查了 43 名困难群众罕见病患者，对符合救助条件的 30 名患者进行补充医疗救助，减轻其医疗负担。三是稳步推进长护险试点。全年累计受理，共计受理长护险申请 4831 人次，其中 3746 人次通过评估(中度 1590 人次，重度 2156 人次)，已有 3090 人签订服务计划，其中定点养老机构 137 人，定点医疗机构 77 人，纯亲情护理 203 人，纯居家上门 2 人，亲情护理+居家上门 2671 人，全区现有长护险服务机构 22 家。四是深入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实现二级住院医疗机构 DRG 付费全覆盖。拓展门诊 DRG 付费，实施中医优势病种门诊按 DRG 付费试点。五是切实贯彻阳光采购政策。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政策。我区各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采共 8 个批次，涉及 261 个品规，累计采购金额 1935.81 万元；参与耗材集采共 3 个批次，涉及 10 个类别，累计采购金额 232.83 万元。六是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时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持续优化医疗机构收入结构和项目间比价关系。

2、聚焦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用 10 名社会监

督员参与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引进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对辖区内 10 家零售药店药品进、销、存进行审计，探索引进第三方监管机构对辖区内 5 家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探索信息化监管，投入财政资金 20 余万元，建设“新北智慧医保监管平台”，将辖区内 1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信息、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信息、医疗服务价格信息等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基金监管由人防到技防，有效提升基金监管工作效率。二是突出全覆盖检查。制定《新北区 2022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规范年”工作方案》，对全区 449 家两定机构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和网上数据审核，积极开展医疗机构专项治理“回头看”专项行动，主动参与交叉检查和飞行检查。三是提升监管成效。对基金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强化举一反三，狠抓问题整改。共计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1 家，出具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处理意见书 25 份，处理两定医药机构 138 家，拒付医保基金本金 393.26 万元，处违约金 19.99 万元，对 66 家医疗机构家庭医生履约不到位拒付医保基金 51.54 元，合计 464.79 万元。完成医疗生育保险稽核 4 笔，依法核定常州丽珏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为其职工补缴医保费用，共补缴医疗及生育费用 5.6 万元。

3、注重优质服务，全方位构建医保经办新体系。一是打通医保惠民最后一公里。积极推进“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区创建，制定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对照创建标准逐一落实示范点建设要求，全区 3 个省级示范点、8 个市级示范点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实现了全域“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全覆盖，满足了群众

“就近办”的需求。同时，积极推进服务触角继续下延，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经办服务点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二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经办服务站正在按市局要求进行筹划。二是提升经办服务效能。区医保分中心顺利进驻新的区行政审批中心，设立 8 个服务窗口，实现医疗保障一窗式办理、一单制结算；积极拓展办理模式，开展帮办代办、容缺受理、预约办理、延时服务等创新服务；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电子凭证、江苏医保云 APP 和常州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落实“不见面”办理；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落实省医保政务服务专项评价标准，安排专人接听电话，实现“一号对外、专人接听”，及时答疑解惑。接待窗口及电话咨询约 10.2 万人次，办理企业开户、参保、停保等征缴业务 51745 人次，异地就医备案 2479 人次；医疗费用零星报销业务 728 人次，涉及金额 1090.84 万元；生育医疗费用和产前检查报销 603 人次、生育津贴审核 3209 人次，拨付生育津贴 3789.4 万元。三是加强两定机构管理。严格协议管理，对申请定点的医药机构，严把入口关。新增准入定点医药机构 44 家，变更定点医药机构信息 351 家次，审核定点医药机构医护及药师信息 284 人次。做好 II、III 类医保定点药店和医保便民药店遴选工作，今年完成准入 III 类药店 1 家，II 类药店 4 家，遴选医保便民药店 39 家。完成两定机构坐标维护，完成率达 100%。严格年度考核，完成全区 418 家定点医药单位 2021 年度考核工作，评出先进单位 40 家，先进个人 60 名。

4、加强宣传引导，多途径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一是开展主

题宣传。扎实开展“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印制 400 套宣传海报、2000 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和宣传折页在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各级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医药企业和社区进行发放；邀请分管区长在市政府“在线访谈”栏目与网民一对一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政策”线上交流活动，指导网民用好医保监管政策法规来保障自身健康权益。二是开展面对面宣传。开展医保政策“六走进”宣传活动，通过进乡镇、社区、企业、医院、校园、机关等场所，与各类参保群众进行面对面交流，直接答疑解惑，充分发挥宣传的辐射效应，带动更多的群众关注医保政策、了解医保政策、享受医保政策，已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8 万多份，咨询人员近 2000 人次。三是开展新媒体宣传。制作医保基金安全宣传短视频在晋陵路、龙城大道、汉江路公益电子屏循环播放，督促辖区各定点医药机构充分利用医保宣传栏和电子宣传屏开展医保政策宣传；通过移动网络发送信息 80 多万条，宣传苏惠保和常惠保政策内容。

第二部分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7.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3.88	本年支出合计	2,183.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183.88	总计	2,183.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3.88	2,18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70	1,14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	2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	1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	8.6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55	1,115.5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55	1,11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31	937.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3	医疗救助	270.00	27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0.00	27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9.62	659.62						
2101501	行政运行	299.85	299.8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1	0.5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6.17	86.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3.09	27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7	10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7	10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4	3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9	3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4	38.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3.88	438.56	1,74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70	26.15	1,11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	2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	1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	8.6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55		1,115.5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55		1,11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31	307.54	62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3	医疗救助	270.00		27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0.00		27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9.62	299.85	359.77			
2101501	行政运行	299.85	299.8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1		0.5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6.17		86.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3.09		27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7	10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7	10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4	3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9	3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4	38.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3.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70	1,141.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37.31	937.3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87	104.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3.88	本年支出合计	2,183.88	2,183.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83.88	总计	2,183.88	2,183.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3.88	438.56	1,74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70	26.15	1,11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	2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	1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	8.6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55		1,115.5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55		1,11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31	307.54	62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3	医疗救助	270.00		27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0.00		27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9.62	299.85	359.77
2101501	行政运行	299.85	299.8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1		0.5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6.17		86.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3.09		27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7	10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7	10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4	3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9	3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4	38.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56	415.25	23.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13	415.13	
30101	基本工资	41.08	41.08	
30102	津贴补贴	152.08	152.08	
30103	奖金	155.00	15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8	17.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6	8.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9	7.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4	33.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		23.31
30201	办公费	2.83		2.83
30202	印刷费	0.06		0.0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3		0.1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20		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6		1.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6		0.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3.19		3.1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8		6.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1.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183.88	438.56	1,74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70	26.15	1,11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5	2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8	1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6	8.6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55		1,115.5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5.55		1,11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7.31	307.54	629.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3	医疗救助	270.00		27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0.00		27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659.62	299.85	359.77
2101501	行政运行	299.85	299.8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1		0.5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6.17		86.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73.09		273.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87	10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87	10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4	33.14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9	33.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4	38.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56	415.25	23.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13	415.13	
30101	基本工资	41.08	41.08	
30102	津贴补贴	152.08	152.08	
30103	奖金	155.00	15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8	17.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6	8.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9	7.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4	33.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		23.31
30201	办公费	2.83		2.83
30202	印刷费	0.06		0.0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3		0.1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20		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6		1.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6		0.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0.90
30228	工会经费	3.19		3.1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8		6.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1.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0.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1	0.00	0.00	0.00	0.00	0.51	0.94	11.95	0.51	0.00	0.00	0.00	0.00	0.51	0.94	2.4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6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64
组织培训次数(个)	2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1
30201	办公费	2.83
30202	印刷费	0.06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0
30228	工会经费	3.1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医疗保障局新北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1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8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6.74 万元，增长 367.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183.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8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6.74 万元，增长 367.5%，变动原因：根据市政府办《常州市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追加长护险资金；下达省、市、区三级“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资金；追加困难群众罕见病患者补充医疗救助资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183.8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8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6.74 万元，增长 367.5%，变动原因：根据市政府办《常州市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上解长护险资金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划拨“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各示范点建设资金；划拨罕见病补充医疗专户救助资金用于专户核算。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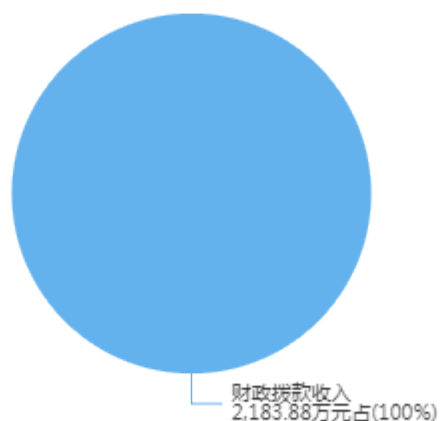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183.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3.8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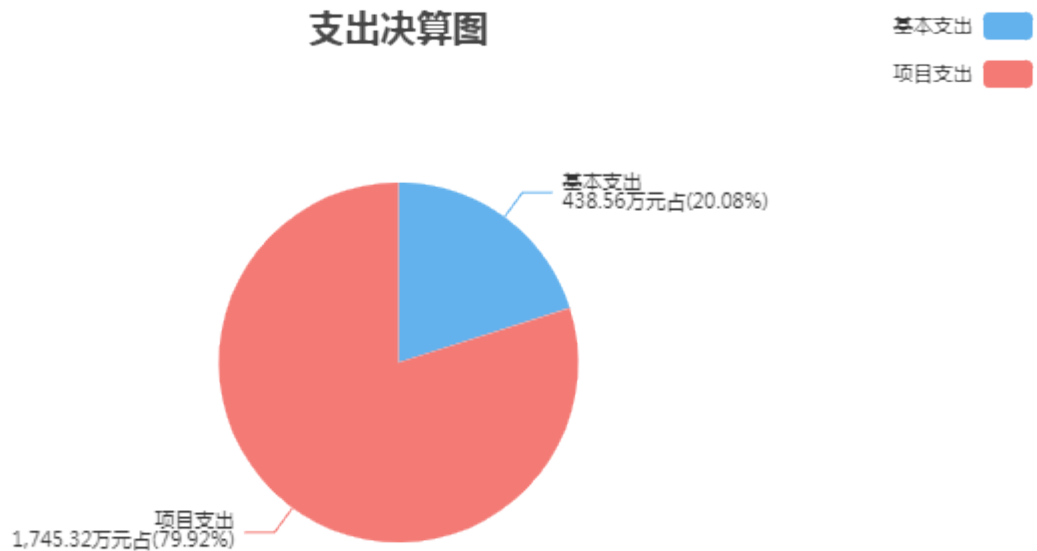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83.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56 万元，占 20.08%；项目支出 1,745.32 万元，占 79.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8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6.74 万元，增长 367.5%，变动原因：根据市政府办《常州市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追加长护险资金；上级下达省、市、区三级“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资金；追加困难群众罕见病患者补充医疗救助资金。各项资金均已使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183.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7.2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9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82 万元，支出决算 1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1 万元，支出决算 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3.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15.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市政府办《常州市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追加长护险资金共 1115.55 万元。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3 万元，支出决算 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2. 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困难群众罕见病患者补充医疗救助资金 270 万元。

3.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6.16 万元，支出决算 29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85 万元，支出决算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117 万元，支出决算 8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原因，某些工作没有开展。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27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了省市级与区级资金划拨“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各示范点建设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22 万元，支出决算 3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89%。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7.47 万元，支出决算 3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2.01 万元，支出决算 3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8.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5.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183.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16.74 万元，增长 367.5%，变动原因：根据市政府办《常州市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文件要求，追加长护险资金；上级下达省、市、区三级“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资金；追加困难群众罕见病患者补

充医疗救助资金。各项资金均已使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38.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5.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6 万元，变动原因：疫情原因减少了人员交流。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1 万元，接待 5 批次，6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兄弟单位来区考察“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工作；接待省级部门双随机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工作；接待兄弟单位来区进行全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评价互查；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64 人次，开支内容：新北区基层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座谈会；“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区建设验收工作台账集中编制会议；承办市医保中心月度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1.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0.75%，决算

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原因减少了人员培训。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151 人次，开支内容：DRGS 会议培训；参保征缴功能实操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7 万元，增长 63.69%，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开支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5.85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83.8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